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免簽到(退) 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查「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免簽到(退)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年一月二十七日訂定函頒，嗣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距前次修正已近十年，為維護各校辦公紀律，落實差勤管理，強化主管機關督導權責，爰增訂本要點第七點第五款。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免簽到(退)
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校(園)應恢復簽到(退)：</p> <p>(一)一個月內有二人以上曠職一次者。</p> <p>(二)兩個月內有一人曠職二次者。</p> <p>(三)全校教師曠職二次以上之人數達四分之一者。</p> <p>(四)本局抽訪之校(園)未依本要點辦理且糾正後未改善者或兩個月內發現三次以上教師未到勤者。</p> <p><u>(五)上班時間內擅離職守、虛報加班、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及其他有礙辦公秩序之情事或違反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等差勤規定，經本局查證屬實且認定情節嚴重者。</u></p> <p>前項恢復簽到(退)之校園，有顯著改善並報局核准後，得至次學年期起恢復免簽到(退)。</p> | <p>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校(園)應恢復簽到(退)：</p> <p>(一)一個月內有二人以上曠職一次者。</p> <p>(二)兩個月內有一人曠職二次者。</p> <p>(三)全校教師曠職二次以上之人數達四分之一者。</p> <p>(四)本局抽訪之校(園)未依本要點辦理且糾正後未改善者或兩個月內發現三次以上教師未到勤者。</p> <p>前項恢復簽到(退)之校園，有顯著改善並報局核准後，得至次學年期起恢復免簽到(退)。</p> | <p>為強化本局監督管理校(園)辦公紀律，避免教師未按表上課、擅離職守、虛報加班、不實請領鐘點(加班)費、請假有虛偽情事、曠職(課)或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等行為，倘經本局查證屬實且認定上述情節嚴重者，該校(園)應恢復簽到(退)，爰增訂本點第五款。</p>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免簽到(退) 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校(園)應恢復簽到(退)：

(一)一個月內有二人以上曠職一次者。

(二)兩個月內有一人曠職二次者。

(三)全校教師曠職二次以上之人數達四分之一者。

(四)本局抽訪之校(園)未依本要點辦理且糾正後未改善者或兩個月內發現三次以上教師未到勤者。

(五)上班時間內擅離職守、虛報加班、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及其他有礙辦公秩序之情事或違反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等差勤規定，經本局查證屬實且認定情節嚴重者。

前項恢復簽到(退)之校園，有顯著改善並報局核准後，得至次學年期起恢復免簽到(退)。